

定期考查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

(舉例說明) 111.04.25

依照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：(摘要如下)

- 第三條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之科目，學業成績之定期評量占該學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，且各次定期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相等。(如下)

定期考次數 學期成績計算	三次定期考	兩次定期考	一次定期考
定期考佔比	20% + 20% + 20%	30% + 30%	60%
平時成績佔比	40%	40%	40%

定期考期間請假者：

- 第五條：學生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評量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調整定期考及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，成績處理方式如下，若定期評量期間未依本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未到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


定期考次數		三次定期考	兩次定期考	一次定期考
一次未考	定期考佔比	25% + 25%	25% + 25%	(應補考一次) 佔 40%
	平時成績佔比	50%	50%	60%
兩次未考	定期考佔比	40%	(應補考一次) 40%	
	平時成績佔比	60%	60%	
三次未考	定期考佔比	(應補考一次) 40%		
	平時成績佔比	60%		

※ 參考資料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